(上接 303 版)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延安路 35 号江航装备 701 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胡忠俊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86	江航装备	2021/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9 月 13 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 35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 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 35 号

邮编:230051

电话:0551-63499001

传真:0551-63499351

联系人:王永 寿 袁万国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选举胡忠俊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1-022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开省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航装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航装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购买中航证券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本公司整体利益。本公司相较于其他金融机构对于中航证券的业务及风险更为了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航装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航装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刘贞女士由于工作安排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推荐,现提名胡忠俊先生为监事候选人,胡忠俊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航装备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1-025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5.5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 现金管理期限: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届满时止。

● 本次现金管理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与中航证券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 54,000 万元。

● 关联交易风险提示:理财产品具有一定的兑付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授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5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额度内,拟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额度购买中航证券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航证券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故本公司购买中航证券发行的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与中航证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 54,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中航证券,为中航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5.19%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中航证券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航空工业集团
法定代表人	丛中
成立日期	2002年 10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34198615J33
注册资本	363,357.26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底,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为:资产总额 233.83 亿元人民币,股东权益 75.80 亿元人民币,2020 年营业收入 17.69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6.69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1.71%,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8.29%。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

本公司拟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授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6.5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额度内,拟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额度购买中航证券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届满时止。

（二）委托方式

本公司将参照市场同类产品预期收益率、风险水平等因素,综合评估中航证券的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在投资范围、风险水平、预期收益、定制期限等是否符合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需求,并与中航证券签订具体委托产品理财合同。

(三)授权委托理财办理手续

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随时可支取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权购买中航证券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额度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 6.5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内,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其使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相较于其他金融机构,中航证券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且公司对于中航证券业务及风险控制更为了解。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投资中航证券理财产品为有保本约定的、流动性好的（随时可支取的）产品。将规范投资操作,控制交易风险。

2、本公司将在交易中严格遵守上交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及操作流程。

3、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本公司 9 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蒋耘生、胡海回避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募集资金购买中航证券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本公司整体利益。相较于其他金融机构本公司对于中航证券的业务及风险更为了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决策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中航证券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本公司整体利益,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购买中航证券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本公司整体利益。本公司相较于其他金融机构对于中航证券的业务及风险更为了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一、过去 12 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不包括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与中航证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 54,000 万元。

十二、附件

1、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5、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1-026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因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同期届满,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需要,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对会计师事务所组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相关规定,结合审计机构选聘情况,拟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及大华进行了沟通,中审众环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从事国内上市公司审计、特大型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审计、大型金融保险企业审计，同时经 PCAOB 认可具有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取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20 年末合伙人数:232 人

2020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 人

2020 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3. 业务规模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家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7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况具体如下: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2 次;4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 1（项目合伙人）

姓名:龙妳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9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3 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王冬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17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无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3）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唐卫强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 9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不含税费）,2021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 2 年审计服务,2020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期届满,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需要,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对会计师事务所组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相关规定,结合审计机构选聘情况,拟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及大华进行了沟通,各方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证明材料后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查阅了原会计师事务所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函件,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反对。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2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分别为人民币 19,900 万元、人民币 20,100 万元,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6753（机构客户）、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6752（机构客户）、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7 期（8 月特供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产品期限: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分别为 93 天、92 天,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 1 个月零 7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邦医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823,5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57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30,131,395.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5,403,348.4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44,728,046.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03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6753（机构客户）	19,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3.56%	93天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12月01日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6752（机构客户）	20,1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1%/3.55%	92天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否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7 期（8 月特供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3.3%/3.5%	1个月零7天	2021年9月01日	2021年10月08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1、2021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办理人民币 19,9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 93 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6753（机构客户）
金额	19,9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20%/3.56%
产品期限	93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1年 08 月 30 日
到期日	2021年 12 月 01 日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2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6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230】 （5）基准日为【2021】年【8】月【30】日。 （6）观察期 / 观察时点为【2021】年【11】月【26】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2、2021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办理人民币 20,1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 92 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6752（机构客户）
金额	20,1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21%/3.55%
产品期限	92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1年 08 月 30 日
到期日	2021年 11 月 30 日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21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5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235】 （5）基准日为【2021】年【8】月【30】日。 （6）观察期 / 观察时点为【2021】年【11】月【24】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3、2021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与浦发银行办理人民币